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《关于召开200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》和第一次、第二次提示性公告（刊登在2006年12月25日、2007年1月20日、1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）中，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误写为：11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即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议案》，以11的价格予以申报。该表述与公告中的下表不符。

公司简称	议案序号	议 案 内 容	应对申报价格
三毛投票	1	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及以股抵债方案的议案	1

现对上表述更正为“1元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即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的议案》，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”。

由于本公司工作疏忽，造成股东1月22日以11作为委托价格参与的投票无效。恳请上述股东在1月23日或1月24日再次参与投票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良影响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1月22日